

第八部 聲明書

本人/我們已閱讀《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指引》(《申請指引》)和《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電子表格須知》(《填表須知》)。本人/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載有關本人/我們的申請安排。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遵從《申請指引》及《填表須知》所有條文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不時對上述條文作出的修改，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及指示。本人/我們特此聲明：

- (a) 本表格、補充表格(如有)和證明文件內的資料，以及本人/我們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和作出的陳述，均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i)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會根據本人/我們提供的一切資料，評估本人/我們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ii)職學處可通過家訪、隨機抽查及其他所需的行動等，核實本人/我們的申請，查證與本人/我們申請有關的資料是否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將充分合作，並促使家庭成員與職學處職員充分合作；以及(iii)職學處會根據核實結果，調整本人/我們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失實陳述、隱瞞事實、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或故意阻撓職學處職員核實資料的情況，職學處可取消已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撤回申請結果通知書、要求本人/我們全數退還已獲發的資助，以及可能提出檢控。本人/我們承諾會在職學處要求下，立即把在職學處管理的所有資助或貸款計劃下獲多付的資助全數退還香港特區政府，不論多付資助的原因為何。本人/我們亦同意，倘若本人/我們在職學處管理的所有資助或貸款計劃下或就該等計劃獲多付資助或有到期償還予政府的欠款，職學處可從本人/我們在該等計劃下應獲發的資助中，扣除多付的資助或到期償還的欠款，以作抵銷。
- (b) 本人/我們同意職學處及其獲授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社會福利署(社署)等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職學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的學校/院校等)根據《申請指引》第5段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使用在本表格及補充表格(如有)內向職學處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本人/我們提供的資料。本人/我們同意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入境處和社署)向職學處透露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此申請及核實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c) 本人/我們獲本表格內列出的所有家庭成員授權，特此代表他們同意職學處及其獲授權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5段處理及使用該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該等家庭成員向職學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本人/我們同意職學處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入境處和社署)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發放其他資助，當中可能包括向本人/我們追討多付的資助(如適用)。

本聲明須受香港特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解釋。本人/我們及香港特區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聲明的條文，並完全明白本人/我們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配偶簽署	: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由學資處填寫:

C